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民防法。
- 二、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
- 三、 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5 日台內警字第 11308716871 號函頒「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-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」。
- 四、 苗栗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0 日府警防字第 1130019290 號函發「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」。

貳、 目的

配合年度整編作業，落實民防人員訓練，建立民防團隊廉正、專業、效能及關懷形象，強化民防知識，統一民防觀念，精進工作技能，以提升協勤運作效能。

參、 施訓單位

本校防護團（由全校教職員工負責編組）。

肆、 辦理權責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。
- 二、指（輔）導單位：苗栗縣警察局。

伍、 訓練執行日期

- 一、 訓練對象及人數：本校全體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。
- 二、 訓練時數及日期：8 小時，訂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實施。

三、 訓練方式

各項課程以「精簡實用有效」為原則，採教官講解、e化教學、實務操作等方式實施。

四、 訓練教官、教材

- (一) 教官：自行遴聘或遴聘外界專業團體、教官講授。
- (二) 課程依任務特性，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，依需要自行編撰輔助教材。

陸、 經費

於年度預算「總務處業務費」內勻支。

柒、 附則

本執行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日程表

單位	日期			時間	訓練地點	訓練人數	備考
	年	月	日				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防護團	113	9	13	08:00 ~ 17:00	本校蠶教館 3F	98 人	全體 98 人，應出席參訓人數為編組成員三分之一
合計	訓練 1 場次；訓練人次為全體編組 98 人，應出席參訓人數為全體編組成員三分之一。						
備註							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 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

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

受檢日期		113 年 9 月 13 日	
受檢單位		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防護團	
訓練地點		本校蠶教館 3F	
訓練人數		全體成員 98 人，應出席參訓人數為全體 編組成員三分之一	
聯絡人及電話		姓名：楊庭怡 電話：037-992216-104	
課 程 表	節 次	時 間	課 程 內 容
	1	0800-0850	課目名稱 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
			授課教官 陳佩雯股長
	2	0900-0950	課目名稱 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
		授課教官 陳佩雯股長	

3	1000-1050	課目名稱	民防工作概要(含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)、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APP運用、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介紹
		授課教官	陳佩雯股長
4	1100-1150	課目名稱	全民國防(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)
		授課教官	陳佩雯股長
5	1300-1500	課目名稱	社區犯罪預防及防禦觀念
		授課教官	苗栗縣警察局陳君瑋警員
6	1500-1700	課目名稱	災害防救暨緊急救護
		授課教官	苗栗縣大湖消防隊
7		課目名稱	

			稱	
			授課教 官	
	8		課目名 稱	
			授課教 官	
備 考			<p>一、依本縣常年訓練執行計畫所列「訓練課目」編排相關課程施訓。</p> <p>二、本表請併同執行計畫函報本縣警察局，若訓練日期變更，請再傳送至電子信箱：2VDJ82D6@mail.mpb.gov.tw、警員王俊仁聯絡電話:037-326392。</p>	